

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4 平鎮區文化街 57 號 4 樓

電話：03-281-0073 傳真：03-2810075

網址：www.tyhouse.org.tw

信箱：tyhouse888@seed.net.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桃市房仲順字第 110016 號

主旨：轉發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動產營業員及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者，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但應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換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870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避免因上課有群聚感染疑慮，本會已將 110 年 5 月份之營業員複訓及經紀人到期換證課程緊急取消，課程延後舉辦。6 月份之後原訂之營業員新、複訓課程將視桃園市政府之公告防疫措施即時調整並公告全體會員公司。
- 三、主管機關將不動產營業員及經紀人證書有效期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 1、證照有效期限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期需換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 110 年 9 月 1 日，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2、上開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證書時，其證書之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證書效期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 3、上開 110 年 9 月 1 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 四、內政部相關函文請至公會網站下載：<https://www.tyhouse.org.tw> 之「公會公告」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蕭順智